**东　莞　理　工　学　院　教　务　处**

**教务[2017]55号**

关于开展2017年

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推动我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，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，实现高水平的人才培养目标，特启动本年度校级课程建设与改革项目的申报工作。

一、项目类型及资助额度

2017年课程类建设项目拟分五类立项45项，各类型立项数量及资助额度分别如下。

| **序号** | **项目类别** | **计划立项数** | **建设周期（年）** | **拟资助总金额（万元/每项）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**课程群** | 10 | 3 | 30 | 经费分3年划拨，立项当年拨付总经费的50%，第二年第三年分别拨付总经费的40%和10% |
| 2 | **创新创业课程** | 10 | 2 | 10 | 经费分2年划拨，立项当年拨付总经费的60%，第二年分别拨付总经费的40%。 |
| 3 | **全英文教学示范课程** | 5 | 2 | 10 | 经费分2年划拨，立项当年拨付总经费的60%，第二年分别拨付总经费的40%。 |
| 4 | **通识公共选修重点课程** | 10 | 2 | 6 | 经费分2年划拨，立项当年拨付总经费的60%，第二年分别拨付总经费的40%。 |
| 5 | **知行课程** | 10 | 2 | 6 | 经费分2年划拨，立项当年拨付总经费的60%，第二年分别拨付总经费的40%。 |

二、申报与实施程序

1、各项目负责人凭办公用户名及默认密码123456登陆东莞理工学院质量工程网站（登陆地址：http://dglgxy.zlgc2.chaoxing.com/），按要求完成申报材料的网上填报，申报指南详见附件1。

填报指引详见链接：<https://mooc1-2.chaoxing.com/course/99714602.html>。

系统开放时间为8月1日，填报截止时间为9月10日，可按申报书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届时需同时提交纸质材料《东莞理工学院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》（详见附件2）一式一份，交所在学院。

2、各学院汇总、形式审核并加盖推荐公章后在9月15日前将《东莞理工学院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》及汇总表（详见附件3），各一式一份报送教务处教研科。

3、教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条件审查。

4、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，拟立项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。

5、各立项团队按计划开展建设工作，教务处在项目建设期内的每年年底进行进度和质量检查。

6、项目到期时，教务处将组织专家根据项目申报目标进行项目验收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以学院为单位申报，不接受个人申请。

2、每个项目都根据前面提及的额度进行经费资助，项目管理参照《东莞理工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》（莞工教〔2014〕86号）（附件4）执行，经费使用参照教务处《东莞理工学院教学专项经费使用暂行办法》（莞工教〔2015〕32号）（附件5）规定执行。

3、年度检查不合格者停止下拨余额，且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。

4、项目实施一年后，阶段性验收优秀的，优先支持列入下一轮省创新强校计划或其他教改项目。两年或三年后验收为优秀的，优先支持培育教学成果奖。

未尽事宜请与教务处联系，联系人：黄老师、曾老师，联系电话：22862202、22861528，Email：22265071@qq.com。

**附件：**

1.《东莞理工学院2017年度课程建设项目立项指南》

2.《东莞理工学院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》

3.《东莞理工学院课程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》

4.《东莞理工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》（莞工教〔2014〕86号）

5.《东莞理工学院教学专项经费使用暂行办法》（莞工教〔2015〕32号）

教务处

2017年7月11日